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5-075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CEO王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更好地发挥董事的经验和作用,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由12名增加至15名,其中非独立董事成员由8名增加至10名,独立董事成员由4名增加至5名。

基于上述增加董事会成员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同时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以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将由15名成员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10名(含1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和相关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王宁先生、杨芳女士、李杰先生、黄文阁先生、邱鹏先生、徐重先生、王一婷女士、霍焱先生、黄新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一)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将由15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因现任4名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期均满6年,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董餪先生、王跃堂先生、赵英明先生、许兰亭先生、王永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跃堂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贯彻落实新“国九条”部署集中修订发布的相关配套监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制定及修订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12月22日14:00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下议案: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0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1.02《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1.03《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附件一:

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宁先生简历

王宁,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至1999年先后任职于国内贸易部政策法规司、全国华联商厦联合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加入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北京十里河店副总经理、北京玉泉营店副总经理、北京金源店副总经理、山西分公司总经理等职,2016年至2018年任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至2020年5月任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2019年12月任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董事、总裁,2020年12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CEO。

王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18,337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芳女士简历

杨芳,女,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学士学历。1995年至2022年先后任职于全国华联商厦联合有限公司、中商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退休。2025年8月至今任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芳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杨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72,049,824股股份;通过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2,363,571,048股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杨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杰先生简历

李杰,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4月任苏州电视台生活资讯频道采编;2002年4月至2006年6月任霍尼韦尔特殊化学品(苏州公司)供应链主管;2006年7月至2013年3月任上海必卖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电商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20年7月任阿里巴巴天猫事业群新零售总监、支付宝事业群运营中心负责人;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国美零售控股集团国美在线COO。2020年11月加入公司,分管数字化研发中心。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任公司副总裁。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李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5,699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文阁先生简历

黄文阁,男,197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1996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集团水泥事业部、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等单位工作,曾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兼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

黄文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邱鹏先生简历

邱鹏,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干部、战略发展部副部长、运营与信息化管理部副部长、资产管理部部长、运营与信息化管理部部长、数智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大红门(北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森德(中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邱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邱鹏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森德(中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重先生简历

徐重,男,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苏南市场业务经理、广州中心副总经理、华南大区总监兼深圳中心总经理、华北大区总监兼北京中心总经理、电商总监、奥克斯集团副总裁兼国内营销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任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消费电子3C数码业务M5级负责人;2021年4月至2023年11月任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大淘宝家装家居M5级负责人;2023年11月至今任淘天有限公司家享生活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徐重先生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淘天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7、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一婷女士简历

王一婷,女,198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6月至2016年5月任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分析员、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任弘毅投资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10月至2023年3月任阿里巴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2023年4月至今任淘天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一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王一婷女士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淘天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8、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霍焱先生简历

霍焱,男,1973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广东北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摩托罗拉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后管理部负责人。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霍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9、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新华女士简历

黄新华,女,198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高级主管,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兼任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监事。

黄新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二:

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独立董事候选人董餪先生简历

董餪,男,1956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陕西省延安市政府法律顾问处、延安市司法局律师、副局长,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研究室副主任、行政庭副庭长、庭长、副院长,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行政庭庭长,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广州大学副校长、教授。2018年3月于广州大学退休。

董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跃堂先生简历

王跃堂,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扬州大学讲师、副教授,香港岭南大学高级研究员,美国康奈尔大学访问学者。现任南京大学会计系教授,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跃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独立董事候选人赵英明先生简历

赵英明,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长春国贸中心科员,老佛爷百货中国副总经理,王府井百货集团总裁助理,山西天美集团总经理,茂业商业集团总经理,京东集团副总裁,云南白药集团首席商务官及高级副总裁。现任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英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独立董事候选人许兰亭先生简历

许兰亭,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现任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律师。

许兰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永先生简历

王永,男,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董事长,广东百屹会商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兼职教授。

王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5-076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15名成员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10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5名。

根据股东、董事会推荐,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对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提名王宁先生、杨芳女士、李杰先生、黄文阁先生、邱鹏先生、徐重先生、王一婷女士、霍焱先生、黄新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董餪先生、王跃堂先生、赵英明先生、许兰亭先生、王永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跃堂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上述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将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开进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将与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在此对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5-077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于2025年12月2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9)人
2.01	选举王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杨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李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黄文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5	选举邱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6	选举徐重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7	选举王一婷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8	选举霍焱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9	选举黄新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3.01	选举董餪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王跃堂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选举赵英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4	选举许兰亭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5	选举王永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提案1.00中的子提案1.0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00为逐项表决事项,需逐项表决通过。

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9名、独立董事5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2.00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所有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会不设总议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7日(上午9:00一12:00,下午14:00一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

联系人:王建亮、刘蓉、郝媛媛

联系电话:010-84098738,027-87362507

电子邮箱:ir@juran.com.cn ,ir01@juran.com.cn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

4、本次股东会的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文件;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785”,投票简称为“居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会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本次股东会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A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1.00、提案2.00采用累积投票制,该两项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9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9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一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参加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			
1.02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			
1.03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9)人,选举票数			
2.01	选举王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黄文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邱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徐重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7	选举王一婷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8	选举霍焱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9	选举黄新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选举票数			
3.01	选举董餪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跃堂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赵英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4	选举许兰亭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5	选举王永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委托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若受托人认为委托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8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28,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28,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1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

1、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